

美术与设计学院

2023-2024 学年拟同意转入名单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湘女院通字〔2023〕98号)、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美术与设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(2023版)》有关规定,经学生个人申请,学院考核,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拟同意彭凯玉同学转入美术学专业学习,拟同意刘健超、杭书月、罗雅妮、李鑫四位同学转入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学习,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3天(2024年2月26日至2月28日)。若有异议,请向美术与设计学院教务办反映。联系电话:0731-82825079(8:30-17:00),邮箱:838935978@qq.com。

